

中共方山县委 办公室文件

方办发〔2022〕16号



中共方山县委办公室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 2022 年招商引资“三个一批” 项目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新城指挥部、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方山县 2022 年招商引资“三个一批”项目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中共方山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

方山县 2022 年招商引资“三个一批” 项目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进一步凝聚招商引资合力，提升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和《吕梁市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聚焦重点产业、依托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突出重点区域，创新招商方式，强化督查考核，全方位推动招商引资项目顺利签约、开工、投产。

2022 年总目标任务是：县签约省域外引资项目 12 个以上，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全年完成当年签约项目开工入统 5 个以上，其中：开工 10 亿元以上重大转型项目 1 个，固投到位资金 5 亿元以上；全年招商引资项目培育“四上”企业（不含规上工业企业）投产达效 10 户以上。**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签约省域外引资类项目 12 个以上，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全年完成当年签约项目开工入统 5 个以上，其中：开工 10 亿元以上重大转型项目 1 个，固投到位资金 5 亿元以上；全年招商引资项目培育“四上”企业（不含规上工业企业）投产达效 20 户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丰富招商模式，全力“签约一批”

全县签约省域外产业类项目 24 个以上，总投资 100 亿元以上。县级层面、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每月各至少完成签约项目 1 个、全年签约项目各完成投资总量 50 亿元。

围绕“一二四四”发展思路和建设“四宜”方山的奋斗目标，聚焦主导产业开展精准招商，重点在生态文化旅游、现代农业、景区管理、医药加工、新能源、大健康、大数据等领域开展招商。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经济圈发展动向，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好项目、大项目、新项目。

1. 开展委托招商。委托招商代理机构和信息咨询公司等中介组织，进行专业招商；聘请专业人士，成立招商引资专业小分队，深入经济发达地区，特别是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针对性招商。

2. 通过商会招商。充分发挥山西省、吕梁市商会和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国内重点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的联系和沟通，搜集和掌握招商引资信息，主动出击，积极引进符合我县产业政策，可带动方山经济发展的优良企业和项目。

3. 借力亲情招商。乡音乡情是凝心聚力最好的“粘合剂”，要充分利用乡情、乡土、乡愁以情招商，广泛搜集在外本土成功人士信息，搭建沟通渠道，诚邀在外创业的成功人士带资金、技术、信息和订单回乡投资兴业。

4. 突出精准招商。对照招商引资图谱，聚焦产业项目，主动对接市场，锁定招商对象。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强与江浙沪、北上广等优质区域合作，争取引进“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积极对接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承接目标地区产业转移项目，进一步提升方山品牌影响力，助推更多优秀方山品牌走出去。

5. 动员全员招商。充分认识招商引资是加快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全县干部要树立全员招商的思想，积极搜集、寻求招商信息，宣传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千方百计鼓励、吸引外来企业来方投资兴业。

6. 借助会展招商。借助国家级、省级举办的中博会、厦洽会、进博会、能博会、吕梁市举办的“中国·杏花村世界酒文化博览会”等招商展会平台，依托我县现有资源、地域、特色优势产业，创造性举办系列特色招商推介活动，讲好“方山故事”。通过展会带动产业合作，不断做大会展经济。

7. 搭建平台招商。强化网络推介招商平台建设，更新完善电子宣传资料，实现推介项目上网、招商政策上网，推进招商引资项目网络化、可视化签约。

8. 实施延链招商。探索实施“链长制”，依托各自产业链明确一名链长，建立招商工作专班，组织招商团队，主动对接链主企业，引进一批产业链长、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

鼓励链主企业荐引上中下游合作企业来方投资，助力我县打通传统产业上下游，多元发展深加工。

9. 探索金融招商。积极探索“基金招商”“金融招商”，探索设立政府或企业产业引导基金。加强与国有银行、其他银行和非银行性金融机构的合作，大幅提高金融资金支持我县发展能力。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激活我县民间资本进入招商引资领域能力。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二）强化跟踪服务，落地“开工一批”

全县完成当年签约项目开工入统10个以上（其中完成10亿元以上重大转型开工项目2个），完成当年固投到位资金10亿元以上。县级层面、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全年各完成当年签约当年开工项目入统5个以上、各完成固投到位资金5亿元以上、各完成10亿元以上重大转型开工项目1个。

全面贯彻落实《吕梁市集成化推进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行动方案》，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为重要抓手，实施全流程精准管理、全链条跟踪服务，全周期协调保障，提高招商引资服务水平，促进签约项目落地。重点抓好100MWp光伏发电项目、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项目等，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推动签约项目当季及早实质性开工入统。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三）加快产业集聚，培育“投产一批”

全县培育一批“四上”企业 30 户以上(不含规上工业企业)。县级层面全年培育“四上”企业(不含规上工业企业)10 户以上,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全年培育“四上”企业(不含规上工业企业)20 户以上。

根据省、市党代会“市场建设主体年”部署要求,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链集群、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农业产业特优高效发展,聚焦千亿产业培育工程、全产业链培育工程、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未来产业培育工程等方面,培育一批“四上”企业。

责任单位: 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四) 夯实招商基础, 提升招商能力

按照国家及我省产业政策导向, 围绕吕梁市产业专项规划, 夯实“六个一”基础工作, 即制定一个《“十四五”时期招商引资发展规划》, 绘制一本招商图谱, 策划一部招商宣传片, 举办一次专题培训, 建立一个招商项目库。全面包装方山优势条件, 增加吸引力,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包装一批文旅、康养优质招商项目, 多渠道全方位对外推荐, 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工商联

(五) 强化统筹协调, 加快项目推进

统筹开展“项目开工月”活动, 实现“月月有项目、月月有开工”。持续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 推动“标准

地”出让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承诺制”管理向核准类项目拓展、“全代办”服务向“全周期”服务延伸；持续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常态化项目跟踪和滚动式项目开工，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见效。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三、工作流程

（一）线索收集

1. 线索收集。各镇人民政府（示范区、新城指挥部）结合功能定位、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县直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及行业实际，广泛开展招商引资宣传，精心策划包装招商引资项目对外推介，针对目标单位开展上门招商，积极收集招商线索。

2. 线索报送。各镇人民政府（示范区、新城指挥部）、县直有关部门对获取的招商线索，要结合我县的产业导向、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安全性、落地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评估，并将有效线索于次月4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项目实行即谈即报制度：

- （1）项目投资总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 （2）建设用地面积 50 亩以上项目；
- （3）世界 500 强、国际国内行业龙头企业投资的项目；
- （4）经评估需实施“一事一议”的项目。

3. 线索调度。对确定洽谈对接的招商线索，原则上由收集单位为项目责任单位，牵头负责项目对接洽谈、跟踪服务。以下

线索信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并指定相关单位为责任单位：

（1）县领导交办的招商线索；

（2）各镇人民政府（示范区、新城指挥部）收集的，涉及县层面解决问题较多，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相关部门牵头对接洽谈的项目；

（3）县直有关单位收集但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部门主管的，或需由镇人民政府（示范区、新城指挥部）精准对接的项目。

（二）对接洽谈

1. 对接交流。确定进行洽谈的招商线索，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单位或相关镇与投资方进行互访、考察、沟通，就合作事项进行磋商；有明确投资意向且符合我县招商引资规定的项目，由县政府或项目意向落户所在地与投资方签订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或合作备忘录）。

2. 评估研判。已明确合作意向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或相关镇（示范区、新城指挥部）对项目进行评估，就投资规模、选址要求、环境评价、优惠政策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评估，形成明确评估意见。

3. 签订协议。对经领导小组会议评估确定引进的项目，其投资合作协议，经合法性审查（投资合作协议一律由县司法局支持配合予以合法性审查），并报送县政府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镇人民政府（示范区、新城指挥部）与投资方签订；对重大投资合作项目，由县政府进行签约。

投资合作协议应明确投资者必须在我县注册登记法人企业，确保相应经济数据纳入我县统计、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纳税款在我县缴纳。协议签订 3 天内，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跟踪服务

1. 土地出让。涉及用地的项目，在确定项目用地选址后、依法出让土地前，属地政府（示范区、新城指挥部）应与投资方签订监管协议，明确项目投资强度、产值、税收贡献等有关指标，并按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完成土地出让手续。

2. 跟踪帮办。对已签约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会同相关单位或相关镇（示范区、新城指挥部）要做好全程跟踪服务，按照一名领导负责、一个小组服务、一张时间表推进的“三个一”服务制度，协助投资企业办理开工建设各项审批手续，服务促进投资企业早开工、快建设、早投产。对于重大项目，由县成立工作专班进行服务。各审批职能部门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坚持能快则快的原则，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推行并联审批和容缺审批，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如需特事特办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协调各审批职能部门予以快速办理。

3. 后续服务。对已落地的项目，要认真落实已出台的产业政策，协助投资企业申报资金，加强项目用地供后监管，严格执行投资协议、监管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承诺事项，未严格按约定和承诺执行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收回奖补资金。

四、保障机制

（一）成立领导组，明确工作责任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组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推进招商引资“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形成全域推进、全面协同、全员参与的大招商格局。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各镇镇长为成员。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招商引资日常工作。

示范区、县直相关单位作为责任落实主体，要将《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吕梁市集成化推进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行动方案》和招商引资各自分工职责落到实处。**县文旅局**负责招商引资文化旅游项目的审核、政策扶持等事项。**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负责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统计相关成员单位在服务外商投资领域的服务次数和举报次数，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各项招商引资事项等。**县发展改革局（能源局）**负责招商项目前期审核，负责能耗指标向省级开发区倾斜等。**县财政局**负责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的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设立，财政奖补政策的制定等。**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环境审核，污染排放指标的使用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用地整体规划，

建设用地指标审批，协调解决占补平衡等。**县教科局（科技局）**负责创新型、高科技、战略新兴产业的登记认定，政策扶持等。**县行政审批局、县示范区**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各项行政审批事项等。**县统计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统计入库事项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招商引资现代农业、种养殖业等项目的审核，政策扶持等事项。**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加强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助推全县招商引资在谈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投产。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二）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考核督查

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评比、一年一考核”工作机制。每月召开全县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协调解决项目用地、环评、行政审批等各项投资需求及其他重点问题。每季度召开一次招商引资推进会（与全省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同步召开），影响排名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采取全年总交账，年终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定期对招商合同履约情况、招商引资政策承诺兑现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等开展督查，对项目引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确保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三）建立优惠政策，强化奖惩机制

建立方山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附件2、附件3）。各

相关责任单位大量收集投资线索，以“谁收集、谁报送、谁服务”的原则，可实施项目进行惯性对接跟踪服务，直到落地。优先引进在我县注册登记法人，相应经济数据能纳入我县统计、税收贡献大、成长性好、发展急需的项目。对成功引进一定投资规模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和我县主导产业方向项目的招商引荐单位和个人，按投资方实缴注册资本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引荐单位及个人是国家工作机构或工作人员的，评模、评优、晋升可优先考虑。若未能完成任务的视情况给予表态发言、约谈、责任制考核否优、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四）明确目标任务，强化招商引资管理

1. 招商目标任务分解。按照市级下达我县 2022 年度目标任务，结合部门职能情况，对招商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和投资线索收集（附件 4、附件 5）。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2. 成立三支专门招商队伍。分管副县长总牵头，各队编组情况如下：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招商分队

队长：王 军

队员：李旭荣 刘仰智 吕艳星 赵林梅 赵嘉栋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招商分队

队长：秦永亮

队员：刘家璇 薛晓辉 孟雷 朱江培

工商联招商分队

队长：任乐军

队员：慕小红 郭永红

三支招商小分队和主要部门以落实全县重大项目、重点招商任务为主，主动沟通协调，积极发挥联动作用。

责任单位：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工商联

（五）加强财政支持，保障招商经费。县财政安排一定资金作为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确保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开展。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附件：1. 方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2. 方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3. 方山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4. 方山县 2022 年各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5. 方山县 2022 年招商引资项目线索收集登记表

附件 1

方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的统筹领导和协调调度，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县政府同意成立方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高 鹏 |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 副组长： | 高文祥 |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 | 刘荣杰 |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 | 呼鹏燕 | 县政府副县长 |
| | 秦 鑫 | 县政府副县长 |
| | 任海涛 | 县政府副县长 |
| | 李玉春 | 县政府副县长 |
| | 周明宇 | 县政府副县长（挂职） |
| | 高建军 |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 | 崔 凯 | 县政府党组成员 |
| | 刘亮勤 |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
| 成 员： | 郝玉平 | 县委办主任 |
| | 王 强 | 县政府办主任 |
| | 郝建平 |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 | 薛贵锋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陈 冲	县财政局局长
任星星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福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田德隆	市生态环境方山分局局长
李 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宋小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建文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闫建龙	县统计局局长
崔志刚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郭有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韩建忠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
薛晋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保平	县水利局局长
薛卫华	县林业局局长
刘月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海龙	县司法局局长
王满顺	县民政局局长
张晓春	县信访局局长
刘贵润	县教育科技局党组副书记
任乐军	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王 军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
王 强	县重点项目推进中心

刘童童	县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主任
秦永亮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招商引资部主任
刘耀红	吕梁新城建设方山服务中心主任
王熙照	县肉牛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薛继龙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白志新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武富勇	国家税务总局方山县税务局局长
贺新志	人行方山县支行行长
高方明	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少为	马坊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鑫辉	积翠镇人民政府镇长
薛颖	圪洞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志伟	峪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文娟	北武当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小卫	大武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遇人事变动，由新调任同志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方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一、财税支持政策

1. 县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外来投资者在县域内投资建设生态保护、文化艺术、景区管理、园区管理、康养度假、体育会展、休闲游乐、住宿餐饮、医药加工、新能源、大健康和大数据产业等项目，实施低投资门槛奖励。外来投资 0.1 亿元、0.2 亿元、0.3 亿元以上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按二年内形成固定资产实物量的 1%、2%、3% 给予企业资金奖励（光伏、风电项目除外），奖励最高限额不超过 0.2 亿元。

2. 企业获得高新企业认定和新三板上市企业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项认证，奖励 5 万元。

3. 对于新建产业项目，投产五年内，前三年按年度企业纳税留县部分 100% 奖励企业，后两年按企业纳税留县部分 50% 奖励企业。

4. 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服务收费，凡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取消的各种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到位；按规定必须收费的项目，有上下限的一律按下限收取。

5. 对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招商引资项目，示范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可参股、合股经营，或者协调帮助金融机构加大

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二、土地优惠政策

1. 政府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 7 项区域评价事项,区域评价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区域评价经费由县级财政负担。

2. 生态保护、文化艺术、景区管理、园区管理、康养度假、体育会展、休闲游乐、住宿餐饮、医药加工、新能源、大健康和大数据等项目用地,按照“标准地”供应方式,既可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应,也可结合实际,对国有土地和“标准地”采取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租赁、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3. 生态保护、文化艺术、景区管理、园区管理、康养度假、体育会展、休闲游乐、住宿餐饮、医药加工、新能源、大健康和大数据等项目,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用地手续,土地出让年限可以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期限办理,使用期满后,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外,使用者可以优先续期。

4. 生态保护、文化艺术、景区管理、园区管理、康养度假、体育会展、休闲游乐、住宿餐饮、医药加工、新能源、大健康和大数据等项目,土地出让价按略高于实际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给予优惠。

三、中介服务奖励政策

1. 鼓励各类商会、中介机构、企业、返乡创业人士和自然人作为项目中介人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符合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和我县主导产业规划,项目资金来源于方山县行政区域外的非财政性直接投资,投资方总部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外的项目。

2. 引进项目必须在方山县内落地开工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以上,引进项目中介人方可享受如下资金奖励:

(1) 引进的投资项目,500万元以下(含500万)给予0.2%(项目投资总额)奖励;500—1000万项目(含1000万)给予0.25%奖励;1000—5000万(含5000万)给予0.3%奖励;5000万元以上项目,给予0.4%奖励。

(2) 引进“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全国民营企业500强”等大中型企业来方山县投资,且投资额达5亿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重点奖励。

(3) 以上项目落地开工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以上后,可根据项目的形象进度和财务进度认定的实际投资额度,领取相对应的奖励资金,待项目完工并投产后,领取剩余奖励资金。

3. 设立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用于外聘招商专员,组建专业招商引资队伍经费支出。经与相关部门签署招商引资战略合作协议,被聘请为“招商专员”或“招商团队”后,其本人或团队在业务洽谈、考察调研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相关部门从招商引资

专项经费中列支。

4. 委托专业机构招商成功后,除了支付委托费外按照以上奖励标准再给予奖励。

5. 一个项目的中介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中介人为奖励对象。若项目出现2名或以上中介人的,视为1个中介团队。该中介团队在申请奖励时,须书面委托其中1人具体办理,奖励资金分配由中介团队自行商定。

附件 3

方山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其 工作人员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一、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作为项目中介人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符合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和示范区主导产业规划，项目资金来源于方山县行政区域外的非财政性直接投资，投资方总部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外的项目。

二、我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成功引进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5000 万元（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县外投资项目并建成投产或开业的，年度考核时可优先评定为“优秀”等次，在职务职级晋升时优先考虑。按照《公务员考核规定》《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和审批。

三、我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成功引进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1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县外投资项目并建成投产或开业的，给予单位集体记功表彰奖励。

四、一个项目的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

五、对我县招商引资做出贡献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经费上给予重大奖励。

方山县2022年各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 号	单 位	投资项目线索 (条)	签约一批		开工一批			投产一批
			项目个数	总投资 (亿元)	项目个数	固投到位资金 (亿元)	10亿元重大项目个数	
1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20	12	50	5	5	1	20
2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8	4	10	2	2	1	
3	工商联	8	4	10	2	2	1	
4	发改局	5	3	5	1	1		2
5	工信局（商务局）	5	3	5	1	1		2
6	文旅局	5	3	5	1	1		
7	住建局	5	3	4	1	0.8		1
8	农业农村局	4	3	3	1	0.6		1
9	财政局	3	2	2	1	0.5		
10	行政审批局	3	2	2	1	0.5		1
11	自然资源局	3	2	2	1	0.5		
12	环保局	3	2	2	1	0.5		
13	乡村振兴局	3	2	2	1	0.5		
14	交通运输管理局	3	2	1	1	0.3		1
15	水利局	3	2	1	1	0.3		
16	林业局	3	2	1	1	0.3		
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2	1	1	0.3		1
18	应急管理局	3	2	1	1	0.3		

19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	2	1	1	0.3		3
20	编办	2	1	0.5	1	0.2		
21	老干局	2	1	0.5	1	0.2		
22	工会	2	1	0.5	1	0.2		
23	团委	2	1	0.5	1	0.2		
24	妇联	2	1	0.5	1	0.2		
25	党校	2	1	0.5	1	0.2		
26	科协	2	1	0.5	1	0.2		
27	史志办	2	1	0.5	1	0.2		
28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1	0.5	1	0.2		
29	档案局	2	1	0.5	1	0.2		
3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1	0.5	1	0.2		
31	民政局	2	1	0.5	1	0.2		
32	重点项目推进中心	2	1	0.5	1	0.2		
33	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	2	1	0.5	1	0.2		
34	新城建设方山服务中心	2	1	0.5	1	0.2		
35	肉牛产业发展中心	2	1	0.5	1	0.2		
36	马坊镇	5	3	5	1	1		
37	积翠镇	5	3	5	1	1		
38	圪洞镇	5	3	5	1	1		
39	峪口镇	5	3	5	1	1		
40	北武当镇	5	3	5	1	1		
41	大武镇	5	3	5	1	1		
	合计	155	91	146	47	26.9	3	32

方山县2022年招商引资项目线索收集登记表

填报单位: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所在地	行业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新、改、扩)	合作方式	项目详细选址	用地(亩)	其中新增用地(亩)	核准(备案)情况		投资额(万元)		联系方式		投资方名称及所属地区	备注
											是否核准(备案)	核准(备案)文号	总投资	拟引资	投资方联系人	电话、手机及传真		

注意: 本表纸质版每月4日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电子版发送到fszsyzyz@126.com。 联系电话: 6025188

